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調任董事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列海權博士(「列博士」)已調任為執行董事。

列博士，56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零一年於西悉尼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六年由林肯大學獲頒榮譽管理博士學位。

列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第11屆、第12屆及第13屆之委員、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會之委員、香港廣東外商公會之名譽會長、北京廣東企業商會之常務副會長及亞洲知識管理學院之常務副院長。彼亦為深圳市易訊物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董事長。

除上文披露者外，列博士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並無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列博士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起生效，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輪席退任。列博士有權享有年度酬金3,00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列博士調任執行董事後，彼仍為董事會主席。

於本公告日期，列博士被視為於4,322,839,35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4%，其中2,055,887,357股股份及36,036,000股股份分別由 Winner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及金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兩間公司均由列博士全資擁有。除上述披露者外，列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其他權益，彼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張聲泰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列海權博士（主席）、張聲泰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徐崗先生及陶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子華*(ZHANG Zihua)先生、奚麗娜女士及黃志雄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及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edia.com。

* 僅供識別